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5] 009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2025年9月3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李观保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金头山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83.52 m²	
2	李华罗、李乃创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石狗塘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977.00 m²	
3	骆济阳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埇岭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30.00 m²	
4	郭上保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姓郭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25.38 m²	
5	林亚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沙城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60.00 m²	
6	李娜娜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65.00 m²	
7	李建波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65.00 m²	
8	郭土观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沙塘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00.70 m²	
9	李康寿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石狗塘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27.00 m²	
10	李观金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石狗塘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27.00 m²	

序号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11	罗秀英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新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88.00 m²	
12	王志锋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姓王村	混合结构四层 473.00 m²	
13	林华观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榄坡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25.00 m²	
14	林亚木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榄山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30.00 m²	
15	骆康贤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埇岭村	混合结构五层 651.24 m²	
16	李康宁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64.00 m²	
17	骆土荣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西坡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387.00 m²	
18	林霞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沙城村	混合结构五层 694.19 m²	
19	陈艺秋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祠堂岭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73.00 m²	
20	陈瑞标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祠堂岭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73.00 m²	
21	张鑫豪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积美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407.00 m²	
22	骆冠英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西坡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64.55 m²	
23	林秋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林官铺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20.00 m²	
24	张杰鹏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积美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37.93 m²	
25	李木珍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沙城村	混合结构五层 640.88 m²	
26	陈金友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面先岭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47.92 m²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1 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观保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金头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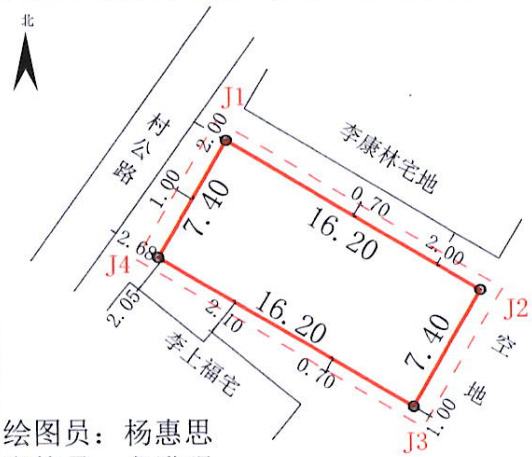

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44509820)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8日)

绘图员：杨惠思
审核员：尤洪强
日　期：2025年6月1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2310.255	466572.966	
J2	2372302.011	466586.912	16.20
J3	2372295.641	466583.146	7.40
J4	2372303.885	466569.201	16.20
J1	2372310.255	466572.966	7.40
S=119.88 平方米 合0.1798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88m²	建筑高度	18.40m		地上	5层		地上	783.52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东)	如图	1.0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如图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如图	0.7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如图	0.7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华罗、李乃创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石狗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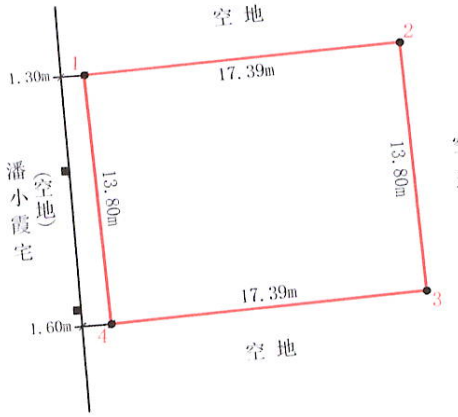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6688.671	468418.734	17.39
2	2376690.769	468435.997	13.80
3	2376677.070	468437.662	17.39
4	2376674.972	468420.399	13.80
1	2376688.671	468418.734	
S=239.98 平方米 合0.36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江　龙
审核员：汤英贵
日　期：2025年2月19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239.98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977.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济阳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埇岭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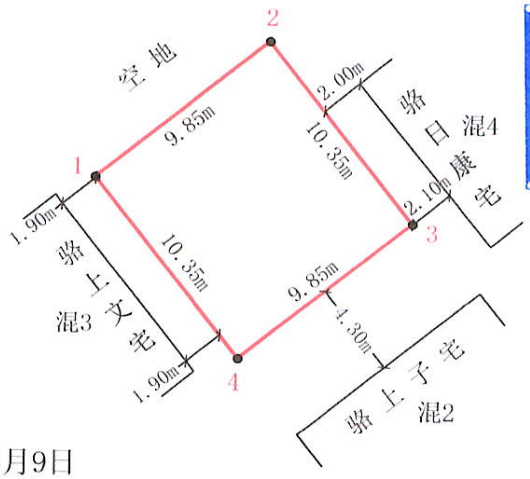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297.599	471611.000	
2	2374303.726	471618.712	9.85
3	2374295.622	471625.150	10.35
4	2374289.495	471617.437	9.85
1	2374297.599	471611.000	10.35
S=101.95 平方米 合0.152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5月9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01.95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430.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4.3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1.9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郭上保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姓郭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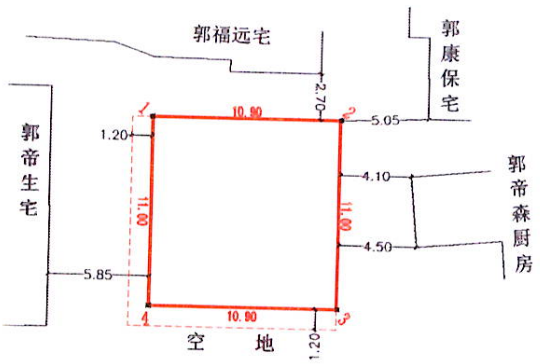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217.503	470201.846	
2	2373224.833	470209.913	10.90
3	2373216.692	470217.310	11.00
4	2373209.362	470209.243	10.90
1	2373217.503	470201.846	11.00
S=119.90 平方米 合0.1799亩			

绘图员：阮思慧

审核员：邓木俊

日 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广东省测绘单位地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illegible]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illegible]506
有效期至：202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0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上	725.38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西)	5.85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空地	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2.7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亚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沙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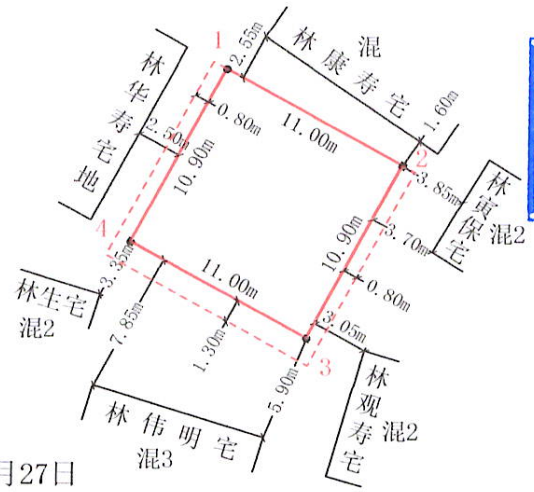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991.038	469653.316	11.00
2	2373985.772	469662.974	10.90
3	2373976.202	469657.756	11.00
4	2373981.468	469648.098	10.90
1	2373991.038	469653.316	
S=119.90 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6月27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0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上	760.00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8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50m	0.8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娜娜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边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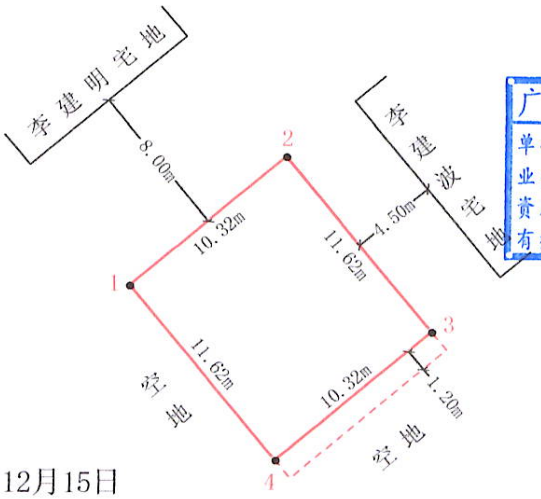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653.709	467277.670	10.32
2	2372660.297	467285.614	11.62
3	2372651.353	467293.032	10.32
4	2372644.765	467285.088	11.62
1	2372653.709	467277.670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江　龙
审核员：汤英贵
日　期：2024年12月15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上	665.00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8.0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4.5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建波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边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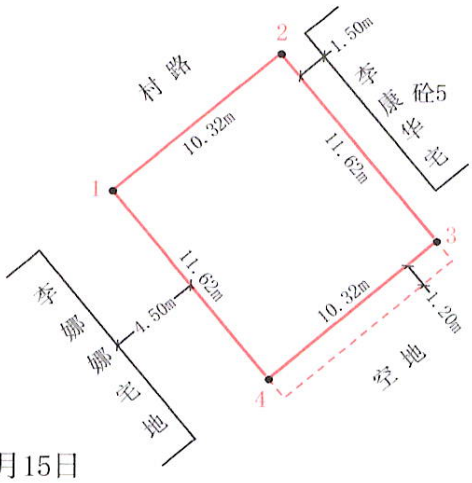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663.170	467289.078	
			10.32
2	2372669.758	467297.021	
			11.62
3	2372660.814	467304.439	
			10.32
4	2372654.226	467296.495	
			11.62
1	2372663.170	467289.078	
S=119.92 平方米 含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江　龙
审核员：汤英贵
日　期：2024年12月15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上	665.00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村路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5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4.5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郭土观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上沙塘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372575.820	470162.224	
J2	2372574.811	470176.188	14.00
J3	2372566.263	470175.570	8.57
J4	2372567.272	470161.607	14.00
J1	2372575.820	470162.224	8.57
S=119.98 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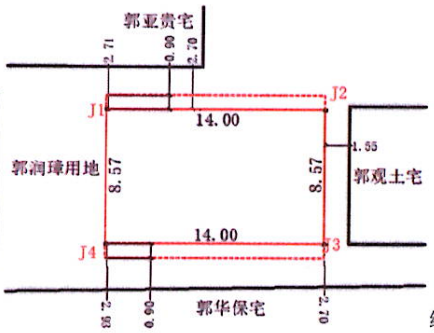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伯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3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8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 层		地上	700.7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2.7-2.93m	0.9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2.7-2.71m	0.9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55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康寿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石狗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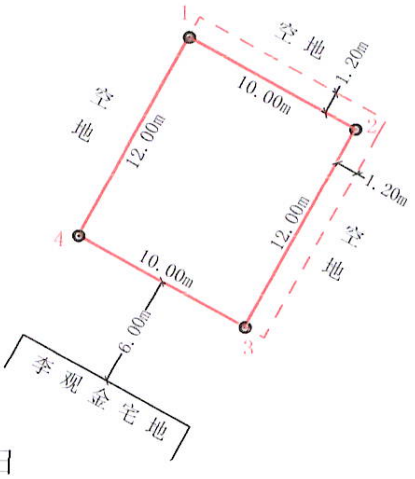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907.603	468605.349	
2	2375902.846	468614.145	10.00
3	2375892.291	468608.436	12.00
4	2375897.048	468599.641	10.00
1	2375907.603	468605.349	12.00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江　龙
审核员：汤英贵
日　期：2025年1月13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上	727.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东)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6.0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观金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石狗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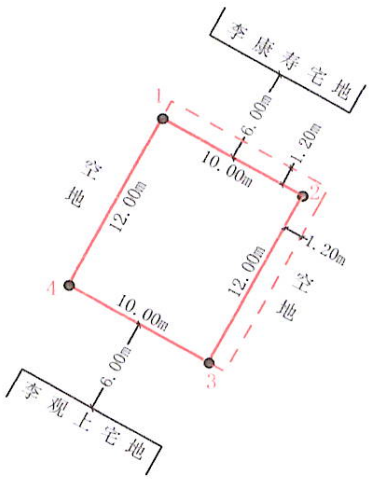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891.771	468596.786	10.00
2	2375887.013	468605.582	12.00
3	2375876.458	468599.873	10.00
4	2375881.216	468591.077	12.00
1	2375891.771	468596.786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江　龙
审核员：汤英贵
日　期：2025年1月13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上	727.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东)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6.00m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6.0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罗秀英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车头村委会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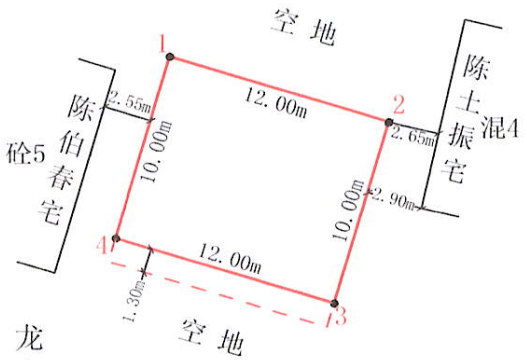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615.076	470553.282	12.00
2	2380611.697	470564.796	10.00
3	2380602.102	470561.981	12.00
4	2380605.481	470550.466	10.00
1	2380615.076	470553.282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江　龙
审核员：汤英贵
日　期：2025年3月9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上	688.00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空地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55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加电梯井23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王志锋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姓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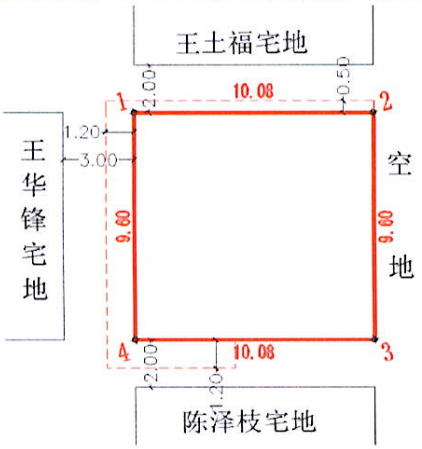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641.280	470347.511	
			10.08
2	2373638.599	470357.228	
			9.60
3	2373629.345	470354.675	
			10.08
4	2373632.025	470344.958	
			9.60
1	2373641.280	470347.511	
S=96.77 平方米 合0.1452亩			

绘图员：阮思慧

审核员：邓木俊

日 期：2024年12月16日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illegible]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7年6月10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96.77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473.00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西）	3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2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2米	0.5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华观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榄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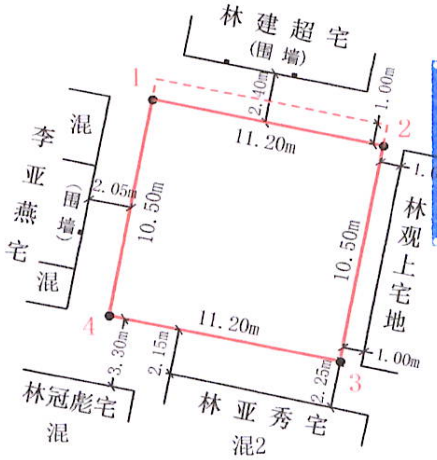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347.933	467925.917	
2	2374345.678	467936.888	11.20
3	2374335.393	467934.774	10.50
4	2374337.648	467923.803	11.20
1	2374347.933	467925.917	10.50
S=117.60 平方米 合0.1764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3月13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7.6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525.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东)	1.0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2.05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2.40m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亚木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榄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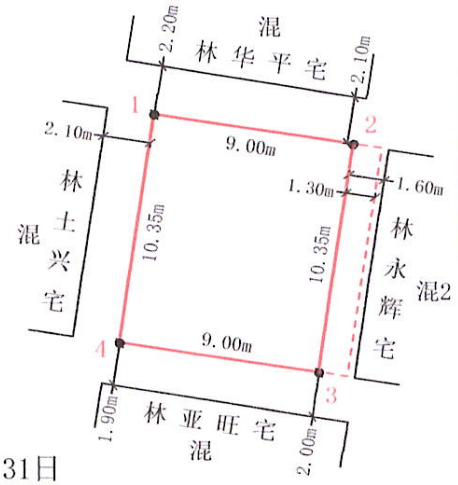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256.774	467794.242	
2	2374255.525	467803.155	9.00
3	2374245.275	467801.718	10.35
4	2374246.525	467792.805	9.00
1	2374256.774	467794.242	10.35
S=93.15 平方米 合0.1397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8月31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93.15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430.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东)	1.60m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2.1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康贤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埇岭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500.321	471514.506	
			10.32
2	2374500.557	471524.824	
			11.37
3	2374489.190	471525.084	
			6.00
4	2374489.053	471519.085	
			0.61
5	2374488.443	471519.099	
			4.32
6	2374488.344	471514.780	
			11.98
1	2374500.321	471514.506	
S=119.97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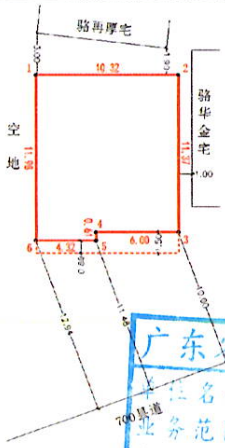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李智扬

审核员：邓木俊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专用章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8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06	
	基底面积	119.97m²	建筑高度	18.2m		地上	5层		地上	651.24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10-12.94米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1.9-3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否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康宁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边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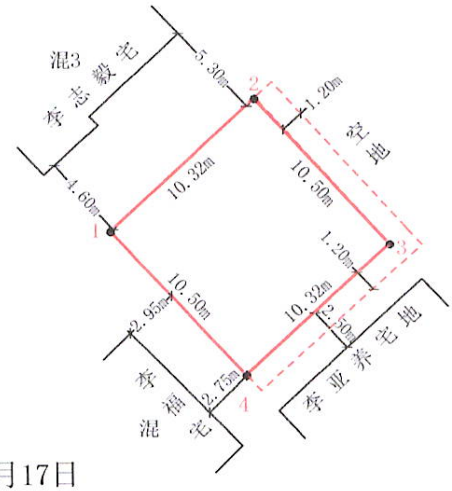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109.633	467470.020	10.32
2	2373116.639	467477.597	10.50
3	2373108.929	467484.725	10.32
4	2373101.923	467477.148	10.50
1	2373109.633	467470.020	
S=108.36 平方米 合0.1625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江　龙
审核员：汤英贵
日　期：2025年2月17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08.36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上	664.00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2.50m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土荣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上西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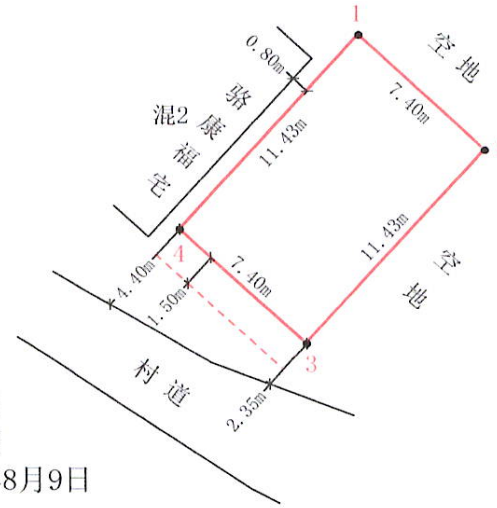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261.405	470438.573	7.40
2	2374256.433	470444.055	11.43
3	2374247.967	470436.376	7.40
4	2374252.938	470430.895	11.43
1	2374261.405	470438.573	
S=84.58 平方米 合0.126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3年8月9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84.58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387.00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如图	1.5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0.8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霞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沙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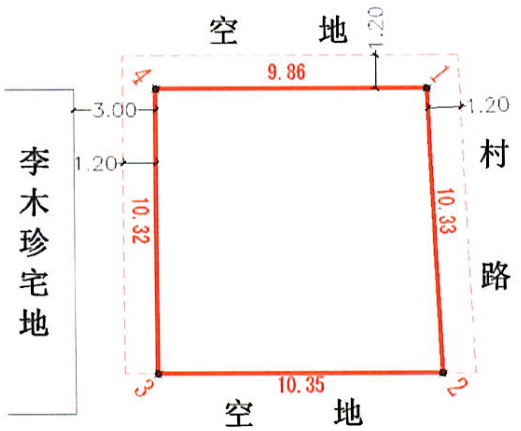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659.609	469609.891	
			10.33
2	2373653.565	469618.271	
			10.35
3	2373645.468	469611.828	
			10.32
4	2373651.893	469603.752	
			9.86
1	2373659.609	469609.891	

S=104.27 平方米 合0.1564亩

绘图员：阮思慧

审核员：邓木俊

日 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illegible]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7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04.27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 层		地上	694.19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西）	3 米	1.2 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村路	1.2 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空地	1.2 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艺秋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祠堂岭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8172.015	469598.018	
			10.32
2	2378179.256	469605.371	
			11.63
3	2378170.970	469613.530	
			10.32
4	2378163.729	469606.176	
			11.63
1	2378172.015	469598.018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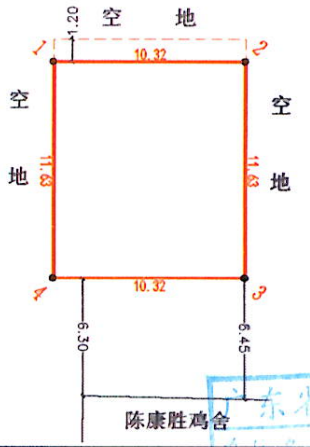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 霞

审核员：陈东明

日 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8.40m		地上	5 层		地上	673.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北)	空地	1.2 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6.3-6.45 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加楼梯屋 23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瑞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祠堂岭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8192.983	469579.867	
			10.32
2	2378200.224	469587.220	
			11.63
3	2378191.938	469595.379	
			10.32
4	2378184.698	469588.025	
			11.63
1	2378192.983	469579.867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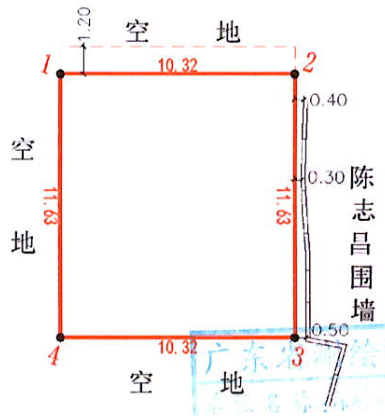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 霞
审核员：陈东明
日 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8.40m		地上	5 层		地上	673.00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北)	空地	1.2 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0.3-0.5 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加楼梯屋 23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张鑫豪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积美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909.876	472819.695	
			10.00
J2	2374914.417	472828.605	
			7.00
J3	2374908.181	472831.784	
			10.00
J4	2374903.639	472822.874	
			7.00
J1	2374909.876	472819.695	
S=70.00平方米 合0.105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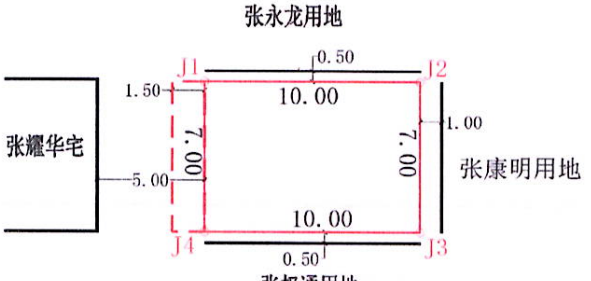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 期：2024 年 4 月 13 日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51191749号）
测绘成果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25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70.00m²		建筑高度	20.6m		地上	5 层		地上	407.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西）	5m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1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0.5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0.5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5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骆冠英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上西坡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147.371	470547.539	
			9.61
J2	2374147.282	470557.149	
			12.48
J3	2374134.803	470557.033	
			9.61
J4	2374134.892	470547.424	
			12.48
J1	2374147.371	470547.539	
S=119.93平方米 合0.179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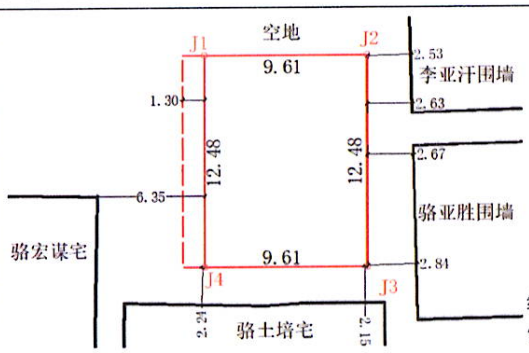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3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 层		地上	664.55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西）	6.35m	1.3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2.53-2.84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2.15-2.24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秋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林官铺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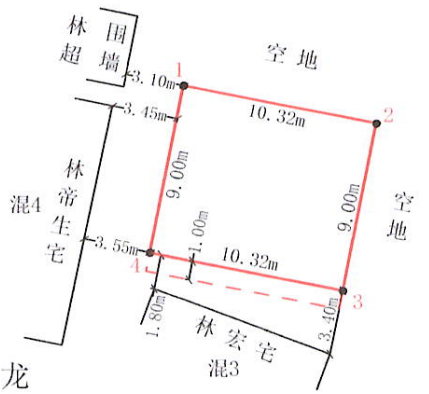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330.402	468746.532	
2	2375328.430	468756.662	10.32
3	2375319.596	468754.942	9.00
4	2375321.568	468744.812	10.32
1	2375330.402	468746.532	9.00
S=92.88 平方米 合0.1393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江　龙
审核员：汤英贵
日　期：2025年4月9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92.88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420.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如图	1.0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张杰鹏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积美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75048.522	472564.301	
			11.48
J2	2375056.101	472572.924	
			10.45
J3	2375048.252	472579.823	
			11.48
J4	2375040.673	472571.200	
			10.45
J1	2375048.522	472564.301	
S=119.97平方米 合0.179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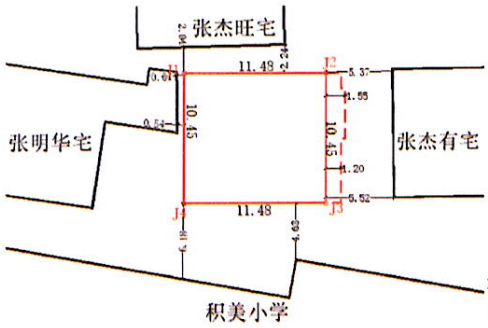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　期：2024 年 09 月 29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7m²		建筑高度	17m		地上	4 层		地上	537.93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东）	5.37-5.52m	1.2-1.5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0.54-0.61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2.04-2.24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4.63-6.18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木珍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沙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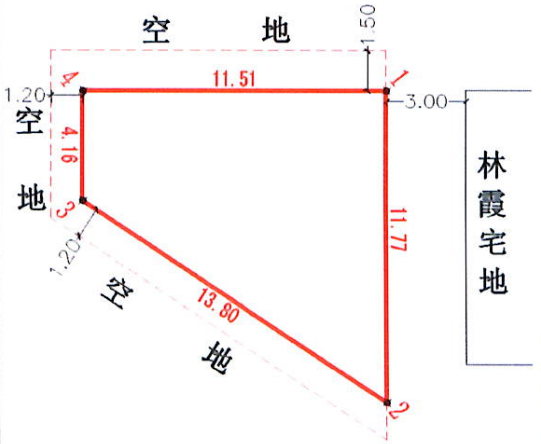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649.542	469601.882	
			11.77
2	2373642.214	469611.092	
			13.80
3	2373637.945	469597.971	
			4.16
4	2373640.535	469594.716	
			11.51
1	2373649.542	469601.882	

S=91.68 平方米 合0.1375亩

绘图员：阮思慧

审核员：邓木俊

日 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建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506
有效期至：2027年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91.68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上	640.88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西）	空地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3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空地	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空地	1.5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陈金友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面先岭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696.867	469827.251	
J2	2377692.088	469837.996	11.76
J3	2377682.764	469833.849	10.20
J4	2377687.544	469823.104	11.76
J1	2377696.867	469827.251	10.20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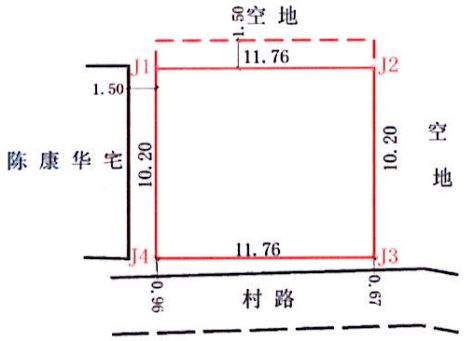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柏浩

审核员：陈富第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　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7m		地上	4 层		地上	547.92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北）	空地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0.67-0.96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1.5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5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晨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